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7日

至2022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选举马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表决了一项议案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和6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会议会场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传真:028-85126084

联系人:李美慧 袁美丽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马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甘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甘洪先生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胡元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该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甘洪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元华,男,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平昌县交通局副局长、局长、党委副书记,四川省巴中地区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省巴中市交通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公路局局长、党委书记,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路桥集团党委委员,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9,837,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国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胡圣夏、谭德彬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勇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49,756	77.4775	20,450,407	22.52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7,647,859	99.0361	32,189,496	0.963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46,450	99.5003	453,713	0.499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公司进行托管的议案	70,349,756	77.4775	20,450,407	22.5225	0	0.0000
3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0,346,450	99.5003	453,713	0.499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说明:第一、三项议案涉及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的关联交易,其所持股份3,249,037,192股全部回避表决。

注1: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此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李丹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路桥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杨如刚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李琳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解除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并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于本项目未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融资受阻,导致本项目无法推进,经多方协商一致,拟解除本项目合同,并对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清算后予以注销。会议同意路桥集团签署《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8《四川路桥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推进科技创新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根据相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本管理办法。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科技创新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甘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甘洪先生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胡元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9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1月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51《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夏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秦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胡元华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解除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议案》

公司先后于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并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实验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于本项目未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融资受阻,导致本项目无法推进,经多方协商一致,拟解除本项目合同,并对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依法清算后予以注销。会议同意路桥集团签订《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1-148《四川路桥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胡元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马青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4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市政设计院”)组成联合体投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资本金约12.5亿元。路桥集团负责项目工程建设施工、城乡集团负责对项目进行融资。城乡集团、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四川花园水城城乡产业发展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花园水城公司”)、路桥集团按60%:30%:1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根据股权比例,路桥集团承担的资本金约为1.2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6-073的《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一、目前已实施情况

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授权金堂县天府水城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管委会”)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路桥集团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城乡集团负责对项目进行融资,天津市政设计院负责勘察设计工作。

根据联合体成员与原管委会签署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约定,城乡集团、花园水城公司以及路桥集团按60%:30%:10%的股权比例共同组建了项目公司四川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水城公司”),负责本项目本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亿元,全体股东均已实缴到位,路桥集团除注册资本金之外对该项目无其他投入。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方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城乡集团	60%	12000
花园水城公司	30%	6000
路桥集团	10%	2000
合计	100%	20000

路桥集团与天府水城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负责承建本项目的工程内容,截至目前,路桥集团已完成一期一批次两条市政道路的施工,并完成施工验收、交付使用,其他工程内容尚未开展。根据四川达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规划C路、规划6路清算审核报告》(川志咨询(2020)0224号),路桥集团已完工项目审定工程款金额为人民币为39,308,066.35元,已完成计量支付工作。

二、项目终止原因

由于该项目未进入财政部PPP项目库,融资受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推进。经多方协商一致,拟解除本项目合同。截止2020年2月20日,天府水城公司在本项目中实际发生投资约为11.25亿元,应收款14.50亿元。项目合同解除后,天府水城公司将依法清算后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路桥集团解除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的议案》,同意路桥集团签署《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建设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解除协议》。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胡元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马青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本届监事会。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胡元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青云,男,1963年09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路桥大桥分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出具的《意向投资入资格确认通知》。经增资入确认,公司符合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院”)增资项目的投资人资格条件。

公司作为意向投资方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上海院于2021年10月27日在联交所挂牌的增资事项。增资完成后,上海院原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57.14%,新增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8.57%且不高于42.86%(单一股东投资比例不高于15%)。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通过融资方的择优遴选,是否能成为最终投资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425010781E

成立时间:1997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61,164.812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388号

法定代表人:桂许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测量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检测,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3,640.647	55.00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2,844.6107	21.0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174.7219	15.00
4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5,504.8332	9.00
合计		61,164.8128	

上海院本次挂牌增资尚未结束,上海院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将以其挂牌公告为准。

信用情况:上海院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充分履约能力,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上海院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联交所公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8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资产总额	454,152.55	326,094.79	191,293.30	163,725.46
负债总额	336,895.20	213,798.03	94,989.91	74,240.24
所有者权益	117,257.35	112,296.76	96,303.39	89,485.21
营业收入	329,962.28	256,909.98	131,299.30	130,113.33
利润总额	9,686.20	14,308.83	10,043.74	7,821.38
净利润	8,231.62	12,467.55	8,525.77	6,494.94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未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上海院是一家可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业务领域涵盖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运行维护咨询等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专业咨询服务。作为三峡集团子公司,上海院现有工程勘察、工程咨询两项综合甲级资质,以及水利、电力、建筑、环境工程等多个行业的19项甲级资质、逾20项乙级及其他资质,拥有海上勘探平台、专业勘探船、波浪补偿海洋钻机等领先的专业设备,设有水利水电、新能源、生态环保、勘察检测、综合规划、电力规划、智慧工程、建筑市政等8大专业设计院,组建了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中心、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心等三大专业技术支撑中心,拥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8人。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力合科技牵头建设的“水环境污染监测先进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首批(全国共38家)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之一,同时是是中科院牵头的“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监测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共建单位,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公司主持或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科研项目20余项;参与制定40余项国家及地方技术标准,其中国家及行业标准25项。在水质监测领域,公司具有突出的市场竞争优势,承担了较多的国家及各级环保、水利、水务等部门的水质监测建设项目,积累了丰富的水质监测系统建设、管理和数据应用经验,在水质监测领域中的技术和品牌具有较广泛的市场认可度。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强双方在生态环保、智慧水务、环境调查咨询等方面的技术、业务合作,形成合力,更好发挥双方在长江大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备阶段,融资方将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各意向投资方进行择优选择,并经融资方有权批准机构确定投资方、增资价格及各方投资比例等事项。公司是否能成为最终投资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披义务。

如本次投资达成,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管理水平等诸多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意向投资入资格确认通知》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962,2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962,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8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28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春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32,771	99.9978	6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32,771	99.9978	6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932,771	99.9978	600	0.002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351,700	99.9981	60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刘富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181,202	94.5955	是
5.02	关于选举刘富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181,202	94.5955	是
5.03	关于选举洪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181,202	94.5955	是
5.04	关于选举曹卫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6